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与实施指南

黄 辉 主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设与实施指南

主编 黄 辉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实施指南/黄辉主编.--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2018

ISBN 978-7-5020-6591-1

I. ①煤… II. ①黄… III. ①煤矿—安全隐患—安全检查—体系建设—指南 IV. ①TD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82122 号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与实施指南

主 编 黄 辉
责任编辑 尹忠昌 唐小磊
责任校对 邢蕾严
封面设计 于春颖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84657898 (总编室)
010-64018321 (发行部) 010-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市庆全新光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¹/₁₆ 印张 10 字数 131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20180447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4657880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黄 辉

参编人员 史红梅 高东风 田佩芳 刘 浩

郭 磊 王安宇 于 辉 毛吉星

罗建军 牛新秀

前 言

2017年1月24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煤安监行管〔2017〕5号印发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本次修订是在国家煤矿安监局2013年发布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基础上，融合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内容，重新修订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煤矿安全基础建设工作体系。

新标准第三部分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该部分是在原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第八部分“安全管理”内容基础上修订而成，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记录、上报、治理、督办、验收销号等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进行要求，对“做什么、谁来做、如何做”的工作框架和机制进行重点考核。

本书是在编者多年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科研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如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了详细论述。首先在概述部分介绍了相关背景、内容和流程，然后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本要求，详细阐述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方法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煤炭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采用了一些煤矿安全管理实践案例和前人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涉及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实践内容较多，不同企业实践方式各有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限于编者水平，疏漏与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年3月20日

目 次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建设背景	1
第二节 概念释义	3
第三节 内容构成	5
第四节 建设运行流程	10
第二章 工作机制	12
第一节 工作要求、评分标准和理解要点	12
第二节 责任体系建立	14
第三节 分级管理	28
第三章 事故隐患排查	33
第一节 工作要求、评分标准和理解要点	33
第二节 年度排查计划编制	36
第三节 周期范围	48
第四节 登记上报	53
第四章 事故隐患治理	55
第一节 工作要求、评分标准和理解要点	55
第二节 分级治理	58
第三节 安全措施	68

第五章 监督管理	78
第一节 工作要求、评分标准和理解要点	78
第二节 治理督办	80
第三节 验收销号	90
第四节 公示监督	9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98
第一节 工作要求、评分标准和理解要点	98
第二节 信息管理	100
第三节 改进完善	115
第四节 资金保障	117
第五节 专项培训	127
第六节 考核管理	139
附件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44
参考文献	15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建设背景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近年来，全国安全生产总体稳定、持续好转，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重特大事故仍时有发生，没有得到根本遏制。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形成长效机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的不平衡、不深入所致。

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事故调查报告时提出，必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典型事故不要处理完就过去了，要深入研究其规律和特点。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要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随后，在2015年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及《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会议上，都明确要求建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就是将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将安全关口进一步前移。如何将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融合，构建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是新时期下对

“隐患排查治理”新机制的迫切要求和殷切期待。

2007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16号令），对“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这对我国建立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确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历史地位，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1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安委办〔2012〕1号），要求在全国各地建立先进适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逐步从根本上掌握事故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此后，隐患排查工作有序展开。2015年11月，《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5号）出台，对及时认定、消除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奠定了基础。2015年12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煤行〔2015〕116号），分别对“煤矿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和“煤矿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建设，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事故发生”进行了规范和指导。2016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标本兼治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对如何“着力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事故频发势头”指明了方向。2016年10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实施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安委办〔2016〕11号），确立了“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的总体思路。2017年1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了《煤矿安全生产

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号），设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章节（在国家煤矿安监局2013年发布的《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第8部分“安全管理”有关内容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重点对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上报、治理、督办、验收全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进行要求，并对“做什么、谁来做、如何做”的工作架构和工作机制进行重点考核。可以说，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与此同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也在与时俱进地朝着“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节 概念释义

1. 隐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定义中对事故隐患分为两类，一类是“违反”型隐患，所有违法、违标、违规等行为和状态均视为事故隐患，这是我国第一次将各种“违反”的概念规定为事故隐患，为我国在安全生产管理领域加强对遵守各种规定的“执行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类是由于某些因素而引起的三种现实表现：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这就对事故隐患的起因给予了重视，对于“违反”之外的原因列为其他因素，也就从理论上对事故隐患的原因分析和管理的有了相应依据。三种表现中的物是指生产过程或生产区域内的物质条件（如材料、工具、机器设备、成品、半成品、环境因素等），行为是指人在工作过程中的操作、指示或其他具体行为，管理是指各种生产活动的开展所必需的各

种组织、协调等行动。这里也是第一次将管理方面的缺陷列入事故隐患的范围，充分说明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工作更加重视对管理的要求和控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可以简称为“事故隐患”，有时也简称“安全隐患”。

2. 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安委办〔2012〕28号）。

3. 隐患分级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事故隐患的分级是以隐患的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影响范围为标准的。根据这个分级标准，在煤矿中通常将隐患分为班组级、区队（部门）级、矿级等，其含义是在相应级别的组织（单位）中能够整改、治理和排除。其中的矿级隐患中的某些隐患如果属于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煤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应当列为重大事故隐患。

4. 隐患治理

隐患治理是指消除或控制隐患的活动或过程。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

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于其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应当立即整改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车间、分厂、区队等）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节 内 容 构 成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目的是为实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事故源于隐患，隐患是滋生事故的土壤和温床。只有通过主动排查，全范围、全方位、全过程地去发现每一个一般和重大的隐患，然后综合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和手段，治理消除各类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才能真正实现“安全生产方针”。因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就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的基本任务和有效途径。

隐患排查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全力推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并编制行业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由企业负全面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人、物、管理等各方面的隐患依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进行主动排查，并对发现的隐患实施治理，将结果通过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上传下达，保证监管力度与效果，实现安全生产。具体来说，隐患排查治理包括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完善事故隐患基础工作、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隐患监督管理、事故隐患保障管理等。

（一）责任体系

（1）煤矿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矿长是安全生产的第

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科室、各区队、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本单位负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上报和督办、验收等工作的责任部门。对于将煤矿整体对外承包或托管的煤矿，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本单位和承包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的责任，督促承包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 煤矿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全矿范围内各科室、区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跟踪督查各科室分管范围内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措施编制、整改方案制定，以及隐患登记、组织实施、统计上报、归类分析、督办落实、验收销号、监督检查等工作。

(3) 煤矿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事故隐患分级管控标准和机制、事故隐患的预防、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安全监控、督办验收等工作机制、管理信息系统、资金保障、通报监督、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作出具体要求与规定。

(4) 煤矿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建立资金使用专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应列入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治理安全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应当按照“项目计取、确保需要、企业统筹、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应纳入单位财务安全费用计划，保证专款专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应当用于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和其他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或间接的支出。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应进行统一管理，列支投入计划，并根据计划做好资金的投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确保安全投入充足及时。

(5) 煤矿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标准。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标

准以及单位内部的管理制度，按照科学性、全面性和系统性的原则，考虑可能存在隐患的区别，进行排查标准的制定。标准可以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划分（参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所列的专业类别）；也可以按照基础管理和现场管理进行划分，基础管理类包含资质证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投入、应急救援、职业卫生管理等，现场管理类包含生产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从业人员操作行为、有限空间现场安全、其他现场管理等。

（二）基础工作

煤矿应建立事故隐患年度排查计划，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年度排查计划应包括工作目标、组织机构（领导小组、专业组）、排查范围、排查治理内容、排查治理周期和方法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在排查治理内容中应包含本矿的《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三）隐患排查

（1）按照职责分工与排查计划开展事故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排查标准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排查，确保排查不留死角和盲区。按照排查形式划分，可分为日常动态排查、综合排查、定期排查、重点（专项/业）排查、季节排查、节日前排查等。排查应坚持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的原则。

（2）排查的事故隐患应进行分级、登记。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6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依据《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85号）认定。排查发现重大事故

隐患后，及时向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书面报告，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一般事故隐患也可按照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治理难度，事故隐患可分为立即整改（能立即治理完成的）和限期整改两类。立即整改是指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条件立即治理完成（当班可以整改完成）的事故隐患；限期整改是指在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需要一定时间（大于一个原班）来治理的事故隐患。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四）隐患治理

（1）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2）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应由矿长组织制定并实施专项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符合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

（3）一般事故隐患治理，对于能够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当班采取措施，及时治理消除；对于不能立即治理完成的事故隐患，由治理责任区队（科室）主要责任人按照治理方案组织实施。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应由责任区队（科室）按照事故隐患的治理难度确定。对治理过程危险性较大的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现场有专人指挥，并设置警示标识，安检员现场监督。

（五）监督管理

（1）事故隐患治理督办的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员应给予明

确。一般按照“谁检查、谁验收”的原则（也可委托同科室/区队人员），对排查的隐患进行复查验收。

（2）对认定的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管理，限期治理、过程监督、验收销号管理。

（3）负有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应书面报告发现部门或其委托部门（单位）。

（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进行公示。每月定期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分布、治理进展情况；在井口（露天煤矿交接班室）或其他显著位置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地点、主要内容、治理时限、责任人、停产停工范围；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事故隐患举报电话，接受从业人员和社会监督。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六）保障管理

（1）建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记录统计、过程跟踪、逾期报警、信息上报的信息化管理。

（2）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资金有保障。

（3）将事故隐患排查相关知识纳入日常培训范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包括安全管理技术人员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根据不同岗位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全体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4）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考核机制。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进行兑现。

（5）持续改进。矿长每月组织召开事故隐患治理会议，对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通报，分析事故隐患产生的原